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宗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69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簡字第15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楊宗霖於民國114年2月10日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林園區無名路（中厝橋）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無名路（中厝橋）與溪州一路870巷口，本應注意會車保持適當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對向有吳建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注意會車保持適當間隔，2車遂生碰撞，致吳建杉受有左側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合併血管損傷、大面積軟組織缺損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吳建杉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

01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
02 而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力揚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張瑋庭